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委任行政總裁**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輝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王先生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哈爾濱松江之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續訂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函，(i)王先生之委任年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王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840,000.00港元；及(iii)王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王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 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 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